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滋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7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受損車輛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或收據.(修車工資、零件請分別列計)、受損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如非受損車輛所有權人請提出所有權人出具之請求權讓與證書、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